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实验室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管理办法》经2022年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青海大学实验室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管理办法

为加强全校实验室管理，促进实验室建设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结合学校实际及学科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实验室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、教育部及省内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第二章 工作流程

第二条 实验室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坚持“谁使用、谁申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的使用人为实验室新建、改建及扩建的直接责任人，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管理责任人、依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申报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应围绕学校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等的总体目标，经依托单位充分调研和集体研究，并提前制定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方案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牵头管理部门，负责审核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合理性、可行性，并给予相应的指导。

第五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项目需提前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处项目库统一管理。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学位点建设等各

类项目中，涉及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均需将相关建设内容独立进行论证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依托单位负责对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方案进行论证，并将论证意见向实验室管理处报备。

2. 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发展规划处等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3. 通过审核的，由依托单位商发展规划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统筹规划、合理安排经费；鼓励依托单位多方筹措资金开展建设。

4. 获批建设的实验室，凡牵涉土建及电路、水路、暖气等施工的，由学校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负责本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，不得随意变更实验场所及使用性质、使用功能或增减实验室面积。

第七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完成后，由实验室管理处牵头，按照建设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涉及安全防护一级、二级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建设应提前向市级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备案；涉及安全防护三级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建设应提前向省级相关机

构报备；涉及安全防护四级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建设应向国家相关机构报备。

第九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涉及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及大型机械设备、超大功率设施设备，或有超洁净度、稳定性等特殊要求时，需对照相关国家、各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要求，配套建设相关保护设施、设备等，并保证功能齐全。

第十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的必须考虑消防要求，保证消防通道通畅、安全逃生门等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规范设置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相关设施的建设，并确保建设后功能完备。

第十一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实验室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应设置持续通风的专用化学品储存柜；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置专用废液收集容器。

2. 涉及有害病原体及微生物的实验室，应配备相关处理设施，确保病原体及微生物不能泄露；相关从业人员应定期培训，相关保护设施需配备齐全。

3. 涉及实验动物的实验室，应根据动物的种类、体型大小、生活习性、实验目的选择相应的饲养、实验、消毒和清洗等设施，并能防范实验动物逃逸和非实验室动物（如野鼠、昆虫等）进入；需设置实验动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装置等。

4. 涉及放射性材料和相关装置的实验室，应设置射线的屏蔽防护装置，并应设置声光警示、工作状态等安全及警示设施。

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实验室须设置专用的放射性废液收集系统或设施，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须单独使用容器收集存放，并对放射性废物收集系统或容器进行屏蔽防护。

5. 涉及产生腐蚀性气体的实验室，禁止使用建筑内原有通风机设施用于通风，必须另行设计通风通道。

6. 涉及高压气瓶的实验室，应有适当的安全措施，如可靠固定、防泄漏、防爆等。危险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具有报警和排风功能的防爆气瓶柜内。实验室需要多种气体供气时，宜集中设置气瓶间，采用管道供应。气体管道系统建设应符合现行标准要求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